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黃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41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(A21020000I106140054400-1.pdf、A21020000I106140054400-2.pdf)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  
經本部於106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061400542號公告預告  
，茲檢送該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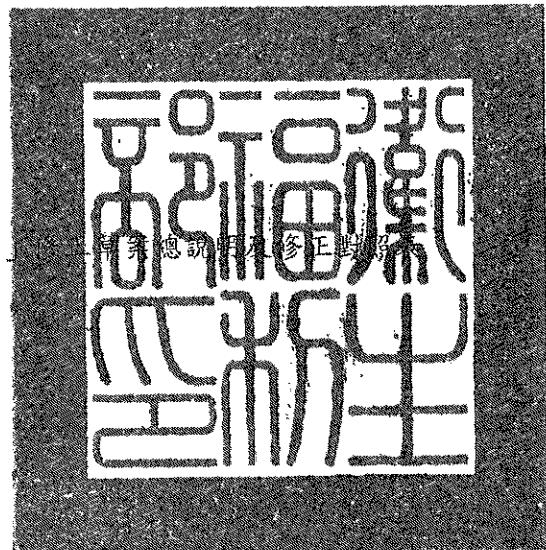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106-02-09  
文 11 頁:39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0542號  
附件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  
一單章德訊予及修正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### 三、修正內容：

#### (一)修正「Imiglucerase」(Injection, 200、400 U/vial)

認定適應症為「改善高雪氏症症狀，包括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、肝臟或脾臟腫大、骨病變，但對於神經學症狀無效」。

#### (二)修正「Taliglucerase alfa」(Injection, 200 U/vial) 認定適應症為「改善高雪氏症症狀，包括貧血、血小板減少症、肝臟或脾臟腫大、骨病變，但對於神經學症

狀無效」。

四、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一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fda.gov.tw>）公告資訊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本案僅為罕見疾病藥物認定適應症之修正，為免影響病人用藥權益，爰定較短之公告期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441。
- 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[hsp@fda.gov.tw](mailto:hsp@fda.gov.tw)。

郭長陳時中

## 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衛生福利部召開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，重新檢討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品項，爰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修正二項藥品認定適應症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對  
照表

修 正 規 定			現 行 規 定			說 明
成 分 名	劑 型 劑 量	適 應 痘	成 分 名	劑 型 劑 量	適 應 痘	
Imiglu cerase	Injectio n , 200 、 400 U/vial	改善高雪 氏症症 狀，包括貧 血、血小板 減少症、肝 臟或脾臟 腫大、骨病 變，但對於 神經學症 狀無效。	Imiglu cerase	Injectio n , 200 U/vial	第一型 <u>(Type I)高 雪氏症。</u>	修正適用本法之藥物品項，修 正二項藥品認定適應症。
Taliglu cerase alfa	Injectio n , 200 U/vial	改善高雪 氏症症 狀，包括貧 血、血小板 減少症、肝 臟或脾臟 腫大、骨病 變，但對於 神經學症 狀無效。	Taliglu cerase alfa	Injectio n , 200 U/vial	改善高雪 氏症症 狀，包括貧 血、血小板 減少症、肝 臟或脾臟 腫大、骨病 變(但對於 神經學症 狀無效)。	